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
(就業服務員進用後 36 小時相關專業訓練) 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辦理「111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」辦理。
- 二、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 1 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，始得繼續提供服務」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

參、參訓對象

- 一、 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。
- 二、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。
- 三、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。
- 四、 高中（職）畢業，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4 年以上，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。
- 五、 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者。
- 六、 機關相關業務人員，及機關認定有必要受訓之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。

肆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 即日起開始報名至額滿為止，報名時請填寫報名表，以傳真(03-4718045)或 E-mail：merryhouse99@gmail.com 報名。承辦單位得要求報名者提供資格證明文件。
- 二、 傳真報名後請來電確認 03-4718695 轉分機 1 洽詢，如 E-mail 繳交報名資料 2 天內未收到回信，請來電確認，以維權益，聯絡人：侯小姐。
- 三、 招生各階段作業時程皆依本報名簡章辦理，請詳閱簡章內容，並請清晰且確實填寫個人聯絡資料；若因資料填寫缺誤，造成無法接收重要訊息提醒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伍、課程資訊

一、錄取人數：錄取 20 人。

二、錄取公告：暫定為 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，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另 E-mail 通知錄取名單。

三、課程地點：南區職重據點/A 教室(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 60 號 4 樓)

四、課程時間及配當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授課講師
8/05	9:00~16:00	職業重建概論	6	簡明山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執行長
8/15	9:00~12:00	服務對象之情緒 與行為管理	3	陳淑芳 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 進協會秘書長
	13:00~17:00	就業諮商實務	4	
8/17	9:00~12:00 13:00~14:00	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	4	馮雪鴻 財團法人蘭智社福 基金會職重服務專業督導
	14:00~17:00	就業服務紀錄撰寫	3	
8/23	10:00~12:00	職業重建相關法規 及計畫介紹	2	董建德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服務中心(新店區)— 主任
	13:00~15:00	職業輔導評量概念 及報告的運用	2	劉邦如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就服督導
8/26	9:00~12:00	身心障礙者特質 與就業特性	3	簡宏生 華光基金會督導
	13:00~16:00	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	3	
9/14	9:00~11:00	勞動市場現況分析	2	陳明駿 新北市新店區身心障礙者職 業重建服務中心 職務再設計專員
	11:00~12:00 13:00~16:00	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 之應用	4	

五、成績考核：

- (一) 結訓證書核發：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，才核發證書。
- (二) 時數證明核發：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，未通過部分課程以及補課學員，將依實際參與課程考試(或作業)核發時數證明。
- (三) 學員需全程參與訓練，如需請假者則依規定填寫請假單。
- (四) 每堂課程上午、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，以作為出勤狀況之證明。
- (五) 每堂課將依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，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，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。不及格者給予乙次補考或補交之機會。
- (六) 請假規定：
 - 1. 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時間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，以小時為單位填寫請假單。
 - 2. 請假學員需依規定填寫請假單，且應課前完成表單填寫(除非特殊原因)
 - 3. 學員因故無法上課必須辦理請假手續，且不論假別，請假時數最多不得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 10 分之 1，超過應無條件退訓。

柒、錄取人數及備查

一、錄訓方式：

- (一) 執行報名人員初審作業，報名人員須檢具資格證明文件，如學歷證明、工作證明等，初審不合格者，不得參訓。
- (二) 學員錄訓順序原則如下：
 - 1. 服務於桃園市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、學校、醫療單位，且現職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者優先錄取。
 - 2. 屆期需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者。
 - 3. 機關認定轄內有必要受訓之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。
 - 4. 倘有名額開放外縣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。
 - 5. 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者。
 - 6. 機關依職務需求指派之人員不受上述限制。

捌、課程內容與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學員因故放棄該堂參訓機會，請於開課前 3 個工作天告知方案承辦人員，並將依備取次序遞補之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玖、 交通資訊：

(一) 上課地點：南區職重據點/A 教室(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 60 號 4 樓)

(二) 上課地點服務電話：03-471-8695 轉分機 1

(三) 交通方式：

➤ 南區職業據點/A 教室(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 60 號 4 樓)

1. 搭乘火車：搭火車至中壢火車站，轉乘公車自中壢客運總站搭乘至舊社站，下車後前往中正路向前步行至民權路 41 號。
2. 搭乘公車：
 - (1) 中壢客運總站搭乘至舊社站，在舊社站(中正路上)下車，步行至民權路。
 - (2) 搭乘 1 路公車搭乘至中山延平路口站，下車後前往中正路向前步行至民權路。
 - (3) 免費公車：搭乘內環黃線 L208，站搭乘至第二公有市場站。
3. 開車：從中山高速公路中壢交流道下，往中壢方向前往民族路後，至明德路左轉，新明市場地下室停車場位於右側。
4. 騎車：桃園往中壢方向:由桃園中華路往中壢方向，接續直行延平路，至中山路延平路交叉路口後右轉，直行至民權路左轉，新明市場位於右側。



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
報名表
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姓名相同)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字號	(製作證書使用)
出生年月日		特殊協助需求	☐ 否 ☐ 是，請說明
最高及相關學歷	☐ 研究所 ☐ 大學 ☐ 專科 學校名稱：_____ 科系(所)名稱：_____		
現在服務單位	(請填寫全名)	職稱	(請填寫全名)
聯絡電話	公：() 手機： 私：() 傳真：()		
電子信箱			
研習證明郵寄地址	郵遞區號(6碼)： 地址：		
服務單位性質(可複選)	☐ 職業訓練機構 ☐ 職業輔導評量機構 ☐ 支持性就業機構 ☐ 庇護性就業機構 ☐ 其他_____		
報名資格審核文件	1. 報名文件： ☐ 本報名表 及 ☐ 切結書 2. 資格證明文件(應至少檢附其中一種) (1) 現職就服員全程參訓者： ☐ 在職證明 (2) 非現職就服員全程參與者： ☐ 符合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就服員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或 ☐ 勞動力發展署核發符合就服員資格之公文影本(擇一即可) (3) 隨班附讀者： ☐ 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及 ☐ 補課申請表		
報名注意事項	本項課程提供午餐，差旅費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並請自備環保杯，響應環保。凡填寫本表完成報名程序者，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依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之規範，將報名表中之個人資料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、應用、查詢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

- 5 -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
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(就業服務員進用後 36 小時相關專業訓練)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 111 年度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，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，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「錄訓」後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- 二、報名文件如有不實，願意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。
- 三、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「出勤管理」、「考核結訓」及「注意事項」。

(一) 出勤管理

1. 參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。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，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。
2. 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。
3. 無故缺席，成績以不及格計，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。
4. 每堂課程(上午/下午)均需簽到及簽退，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
(二) 考核結訓

1. 每一堂課之隨堂測驗或課堂作業報告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，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。
2. 結訓證書核發：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，將核發結訓證書。
3. 時數證明核發：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暨補課學員，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(或報告)合格之時數，核發時數證明。

(三) 注意事項

1. 本研習課程免費，中午供應午餐。
2. 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衛生紙等個人用品。
3. 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，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防疫措施，上課前請配合體溫量測，體溫超過 37.5 度者，將拒絕入內上課(該堂課視為請假)，上課中請自備口罩並請全程配帶。
4. 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，將會公告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(就業服務員進用後 36 小時相關專業訓練)
補課申請表

說明：若您的報名資格為補課者，敬請填寫本申請表。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，請自行確認您欲申請補課之課程，並進行勾選，本會將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申請補課
8/05	9:00~16:00	職業重建概論	6	☐
8/15	9:00~12:00	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	3	☐
	13:00~17:00	就業諮商實務	4	☐
8/17	9:00~12:00 13:00~14:00	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	4	☐
	14:00~17:00	就業服務紀錄撰寫	3	☐
8/23	10:00~12:00	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	2	☐
	13:00~15:00	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	2	☐
8/26	9:00~12:00	身心障礙者特質與就業特性	3	☐
	13:00~16:00	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	3	☐
9/14	9:00~11:00	勞動市場現況分析	2	☐
	11:00~12:00 13:00~16:00	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	4	☐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(就業服務員進用後 36 小時相關專業訓練)

請假單

單位名稱	
姓名	
請假事由	
聯繫電話	
請假時數	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
合 計	小時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(就業服務員進用後 36 小時相關專業訓練)

請假單

單位名稱	
姓名	
請假事由	
聯繫電話	
請假時數	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
合 計	小時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